

正本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  
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16年4月



## 一、投标书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552.85万元）的投标报价竞投该项目工程设计（包2）具体报价的计费依据附后。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的义务。

一旦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

2、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我方愿意接受终止服务，并承诺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发生的工作量结清设计费，我方保证不要额外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3、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完成本工程全部合同内容且质量达到令招标人满意的程度。如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交相关工作内容的工作成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审核标准，或招标人对服务工作情况检查结果未能达到约定的令人满意的程度，均视为我方对该承诺的的违反，招标人可于合同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项目费用。我方的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4、我方保证我方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自始至终亲自审核和签署本项目的成果文件，对质量负责，如不能履行承诺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4 月 7 日

#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

## 建安工程费与联合试运转费设计费

国家计委 建设部 计价格[2002]10号

参数1 建安工程费与联合试运转费设计费	14863.22		设计费	497.05
参数2 其他设计收费	0		表达式	$((14863.21936032-10000)/(20000-10000)*(566.8-304.8)+304.8)*1*1.15*1$
专业调整系数	1		设计收费基价	432.2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		基价表达式	$(14863.21936032-10000)/(20000-10000)*(566.8-304.8)+304.8$
附加调整系数	1			
序号	建安费上限	收费基价	收费	
0	0	0		
1	200	9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6	8000	249.6		
7	10000	304.8		
8	20000	566.8	432.22	$(14863.21936032-10000)/(20000-10000)*(566.8-304.8)+304.8$
9	40000	1054		
10	60000	1515.2		
11	80000	1960.1		
12	100000	2393.4		
13	200000	4450.8		
14	400000	8276.7		
15	600000	11897.5		
16	800000	15391.4		
17	1000000	18793.8		
18	2000000	34948.9		
19				



注：计费额>2000000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1.6%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 自控及仪表设备购置费设计费

国家计委 建设部 计价格[2002]10号

参数1 自控及仪表设备购置费	501.42		设计费	72.71
自动控制类费率	14.50%		表达式	$3504.95*14.50%$

## 地基处理与基坑支护工程费设计费

国家计委 建设部 计价格[2002]10号

1 地基处理 基坑支护工程 费	2922.60		设计费	131.52
			表达式	2922.6*4.5%
序号	建安费上限	收费基价	收费	
1	10	0.75		
2	50	3.3		
3	100	6.3		
4	500	27		
5	1000	50		
6	2000	92		
7	>2000		2922.6000	2922.6*4.5%



1. 岩土工程设计费不足0.5万元，安装0.5万元计算收费
2. 岩土工程概算额 > 2000万元时，按照费率4.5%计算收费

以上三个表可得，该项目设计费为： $497.05 + 72.71 + 131.52 = 696.28$ 万元。  
 下浮20.6%，即552.85万元。

二、营业执照副本



#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420100000136227

(4-4)

名称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桥口区解放大道240号  
法定代表人 李胜涛  
注册资本 玖佰捌拾伍万陆仟玖佰贰拾元整  
成立日期 1990年06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1月22日至2025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给水排水、建筑、道路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建制镇总规和修订；30万人口以下城市的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编制；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建筑、城市规划、市政公用工程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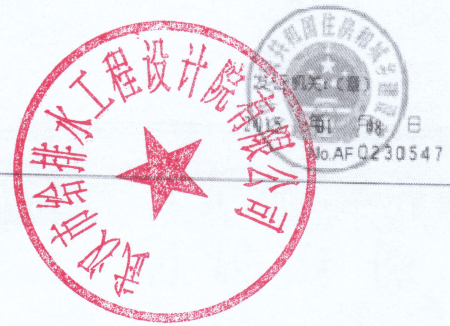


2016年 08月 26日

### 三、设计资质证书副本

企业名称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240号		
建立时间	1978年08月11日		
注册资本金	985.692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000136227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2005385-6/1		
有效期	至2020年01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李胜涛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李胜涛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沈中明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170122 原发证日期：2010年03月12日			

业务范围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 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技术与管理服务。 *****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 240 号

成立时间：1990 年 6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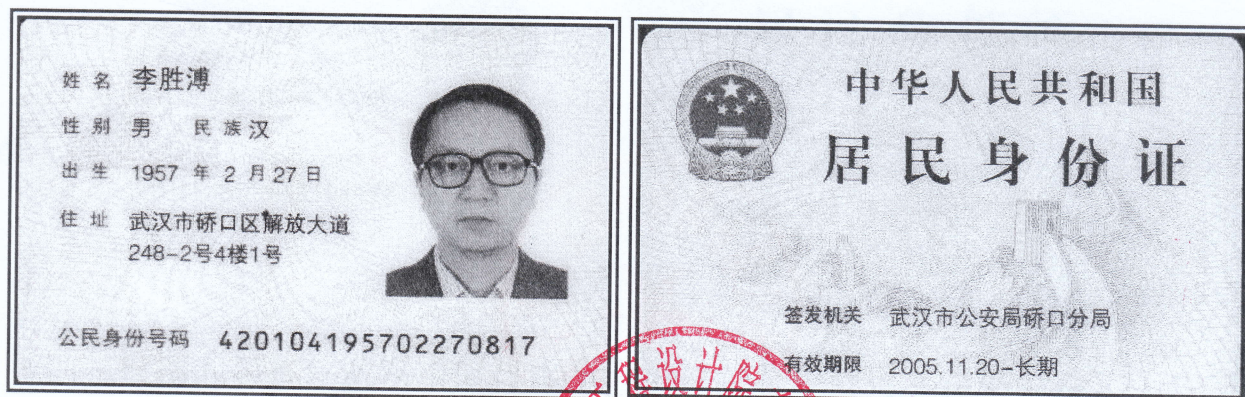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姓名：李胜溥 性别：男 年龄：59 职务：董事长

系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16 年 4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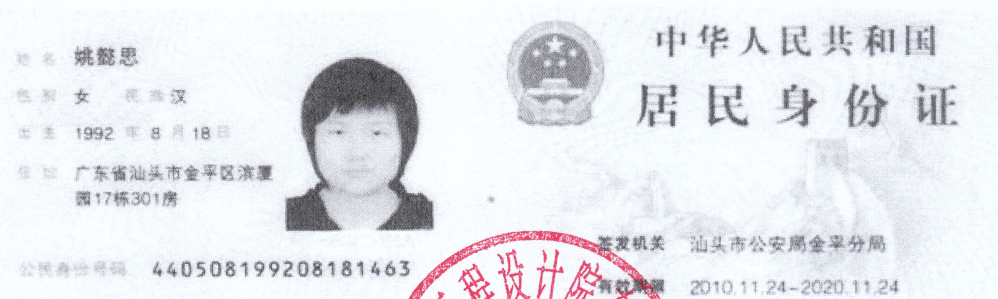
##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胜溥系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姚懿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勘察设计项目招标的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16年4月7日至2017年4月6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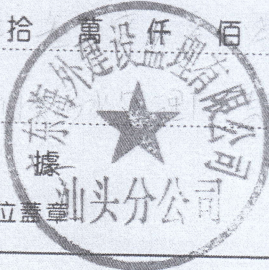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420104195702270817

委托代理人：（签字）姚懿思

身份证号码：440508199208181463

2016年4月7日

六、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复印件

<h1>收款收据</h1>		No601008
2016年 7月 24日		
今收到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人民币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零 角 零 分 (¥ 2000.00)	
摘 由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	
此 據	單 位 蓋 章	
		經 收 人 蓋 章:
會 計:	出 納:	收 款 人:

内部使用 不作发票

①存根(白) ②交顾客(红)



七、告知函






##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硞检预查〔2016〕429号

武汉市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市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武汉市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30002968-1)、李胜溥(420104195702270817)在查询期限从2011年3月18日到2016年3月18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武汉市硞口区人民检察院

2016年3月18日

行贿犯罪档案  
查询专用章